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粤社保函〔2016〕605号

关于完善省本级工伤保险待遇 发放方式的通知

各省直工伤保险参保单位：

为切实保障省直工伤保险参保职工权益，为参保单位和职工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待遇支付服务，在充分听取部分参保单位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经研究，我局对省直工伤保险待遇发放方式进行完善，拟对部分工伤保险待遇实行社会化发放。具体如下：

一、社会化发放范围

（一）待遇项目。应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伤残等级五级至十级的工伤职工享受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二）实行时点。工伤发生时间在2017年1月1日（含）之后所产生的以上工伤保险待遇项目。

二、社会化发放所需申办资料

除了我局网站公布的办事指南所规定的材料外，需填写《工伤保险一次性待遇申请表》并提供以工伤职工本人名义在四大国有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任一银行

开户的个人结算账户存折的账号页复印件或借记卡复印件一份（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其中提供借记卡复印件的，需在复印件上注明开户银行全称、开户名及银行账号）。

三、其他事宜

（一）特殊情况处理。若工伤职工本人不便提供个人银行账户信息，可选择仍由单位代发相关工伤保险待遇方式，并在《工伤保险一次性待遇申请表》上签名确认。

（二）其他工伤保险待遇项目暂维持原发放方式不变。如有变化，将另文通知。

附件：《工伤保险一次性待遇申请表》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6年12月23日

（联系人及电话：邓婷，020-38868743）

工伤保险一次性待遇申请表

(限五到十级部分伤残待遇)

申报单位: _____

单位代码: _____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申报项目 (选项后打√)	1.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 2.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		
参保人意见	待遇领取方式 (选项后打√并签名) 1.直接发放至个人 () 2.单位代发 () 签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个人银行账户信息	选择直接发放至个人指定银行账户的, 请填写: 开户户名: 开户银行: (需细化至分行、支行或储蓄所) 银行账号:		
单位意见	经办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制

填表说明:

- 1.本表由申报人用墨水笔规范填写, 须字迹工整, 不得涂改;
- 2.开户户名为工伤职工本人, 开户行为四大国有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

2016年12月23日印发
